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投资者申购请接5.39元股在2018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超过其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8年9月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发展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24倍（截至2018年9月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39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9月3日发布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6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8,570.3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5.3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422.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852.0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70.35万元。

4. 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金力永磁”，股票代码为“30074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1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8月3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5%），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0.67倍 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4,332,900万股。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8年9月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3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8年9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8年9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9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至少一种而中止：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②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③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④ 发行价格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⑤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⑥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时，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⑦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⑧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⑨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8. 本次发行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2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w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

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 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7.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自身的内在价值、募集资金需求、未来的成长性、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2018年9月3日（T-3日）F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60.2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否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8.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期被发行价格的问题。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有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

8.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2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w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jlmg.com.cn）查阅。

9.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力永磁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0万股新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9,1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以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出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以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账户的自然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8年8月29日（T-6日）《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网下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18年9月6日（周四）
《发行公告》	指	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

2018年8月3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8年8月31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3,0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6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发行信息，申报总量为4,560,900万股。

（二）投资者核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多个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高品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1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8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28,000股。其余的2,8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4,332,900万股，报价区间为4.59-22.98元。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2,8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33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4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3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3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39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超过其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本次最高报价的剔除数量为2,000万股，剔除比例为0.0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3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5.3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3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39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9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发行价格，其余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330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29,9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2018年9月3日（T-3日）F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60.2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否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8.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期被发行价格的问题。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有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

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中3家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为34.19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EPS (元,含当日)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元,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000770	中科三环	0.27	8.94	33.09
600366	宁波韵升	0.42	5.43	12.93
300224	正海磁材	0.12	6.79	56.55
	平均		34.19	
	金力永磁		22.9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6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8,570.3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422.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852.0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70.3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8年8月29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9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本次所抽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9月9日（T+1日）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④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8月29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性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承销商网站提交询价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8年8月3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8年8月3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申购截止时间止 美国关系核查
T-3日 2018年9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2日 2018年9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18年9月3日（周三）	网上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日 2018年9月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9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9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